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6

单位名称：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根据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和县委的部署、统一全县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 研究制定全县政法工作、维护稳定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具体政策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决策建议;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维护稳定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做出全局性的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三) 研究制定加强全县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及措施;

(四) 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五) 监督、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推动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意见和措施;

(六) 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和制止非法宗教活动工作;

(七) 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八) 组织推动政法工作重大政策法律问题的调查研究、指导政法工作改革;

(九) 承担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63.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2.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2.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82.93	总计	62	382.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2.93	382.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73	363.73					
20136	其他共产党 事务支出	363.73	363.73					
2013601	行政运行	130.68	130.6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 事务支出	233.06	233.06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1.56	1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1.56	11.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11.56	11.56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7.64	7.64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7.64	7.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4	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2.93	149.88	233.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73	130.68	233.0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63.73	130.68	233.06			
2013601	行政运行	130.68	130.6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3.06		233.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	1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6	11.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6	1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4	7.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4	7.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4	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63.73	363.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56	11.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64	7.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2.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2.93	382.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2.93	总计	64	382.93	382.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82.93	149.88	233.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73	130.68	233.0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63.73	130.68	233.06
2013601	行政运行	130.68	130.6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3.06		233.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	1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6	11.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6	1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4	7.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4	7.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4	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8.53	30201	办公费	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3.4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6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1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5	30229	福利费	0.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6.78	公用经费合计				23.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05		6.65		6.65	0.4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2.12		2.12		2.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82.9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1.14 万元，增长 8.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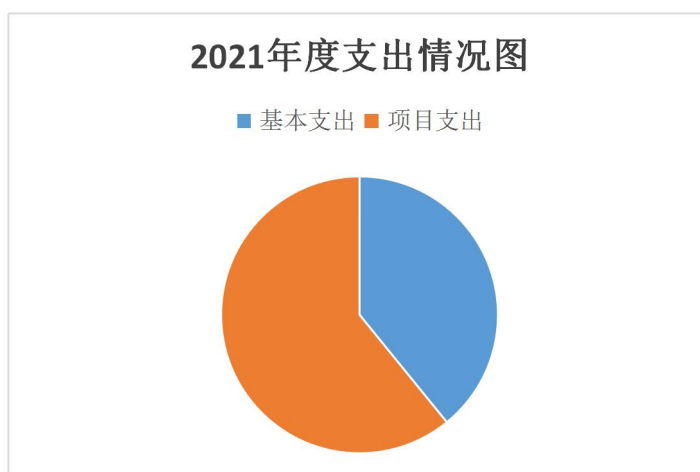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82.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2.93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82.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88 万元，占 39.1%；项目支出 233.06 万元，占 60.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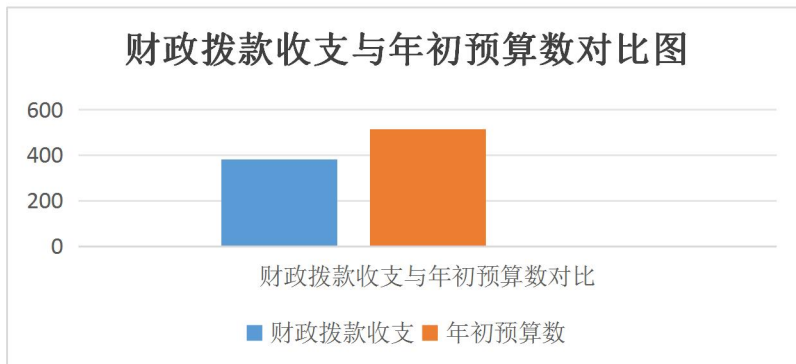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2.93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31.14 万元，增长 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382.93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31.14 万元，增长 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4%，比年初预算减少 131.6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雪亮工程项目预算被收回；本年支出 38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4%，比年初预算减少 131.6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雪亮工程项目预算被收回。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2.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63.73 万元，占 95.0%，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及其他共产党事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56 万元，占 3.0；住房保障（类）支出 7.64 万元，占 2.0%。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9.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6.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23.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0%，较预算减少 4.93 万元，降低 70.0%，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无公务接待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0.54 万元，增长 34.2%，主要是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大量减少外出，2021 年度疫情得到控制，正常运行。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任

务；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任务。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65 万元，支出决算 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9 %。较预算减少 4.53 万元，降低 68.1%，主要是严格按照三公经费要求，节省开支；较上年增加 0.54 万元，增长 34.2%，主要是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大量减少外出，2021 年度疫情得到控制，正常运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2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53 万元，降低 68.1%，主要是按照三公经费要求，节省开支；较上年增加 0.54 万元，增长 34.2%，主要是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大量减少外出，2021 年度疫情得到控制，正常运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

长 0%，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33.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费和监护人责任险项目及综治经费项目共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费和监护人责任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费和监护人责任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9 万元，执行数为 24.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激励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更好的履行看护管理责任；完成以奖代补资金发放；完成为监护人交纳责任险。未发现问题。

（2）综治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重点人口管控；完成综合治理宣传发放。未发现问题。

附：自评表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
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62821VGD08LGSCL3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费和监护人责任险				预算金额 (调整后)	24.9	执行金额	24.42		
项目实施计划	被监护人以本地登记并录入公安机关严重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的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性评估在 3 级以上的患者，且家庭困难、监护人无能力落实监护人责任和查不到监护人的，由公安、民政、和卫生计生部门认定后，依法明确监护关系。											
资金支出计划 (%)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48.00	65.00				82.00			100.00			
绩效目标	激励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更好的履行看护管理责任，防止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有效对冲社会风险，提升群众安全感。											
绩效指标分类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绩效指标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确定依据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等级	自评得分		
			优	良	中	差				单项指标得分	权重占比 (%)	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产出指标	重点人口管控率 (%)	实际管控人数占应列管人数的比率	100%	95%	90%	90%以下	保综治办[2016]6 号	95%	优	100	25	25
	补助金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100%	98%	95%	90%	保综治办[2016]6 号	100%	良	95	25	23.75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人/户)	补助的人数或户数	1484 人	1450 人	1400 人	1400 人以下	保综治办[2016]6 号	1450 人	良	95	25	23.75
效果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	对治安管理工作满意的人数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	95%	90%	90%以下	保综治办[2016]6 号	95%	优	100	25	25
预算执行率											98	
自评得分											97.5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由各项指标的折算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培训次数、参训率等；完成等级，即对应评价标准，根据实际完成值选择填写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3. 单项指标得分，即根据完成等级赋予每项指标相应得分，其中，优、良、中、差对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90分以上、80-90分、60-80分、60分以下；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实际完成值*100。
4. 权重占比，即单项指标在总分100分中所占的比重，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5. 折算得分，即单项指标得分*权重占比。

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中共高阳县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62821BGZVGP6QEWNX	项目名称	政法委综治经费				预算金额 (调整后)	30	执行金额	29.996		
项目实施计划	对政法委进行升级扩容，公安机关下属派出所对各乡、村进行摸底清查。宣传综治活动。											
资金支出计划(%)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 保障平安建设运行 2. 保障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分类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绩效指标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确定依据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等级	自评得分		
			优	良	中	差				单项指标得分	权重占比(%)	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治宣传 宣传品数量	800	700	500	500以下	冀综治办[2016]12号	90%	良	90	20	18
	质量指标	重点人口 管控率	90%以上	90%	80%	80%以下	冀综治办[2016]12号	90%	优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 完成及时率	90%以上	90%	80%	80%以下	冀综治办[2016]12号	90%	良	90	20	18
	成本指标	综治宣传 用品成本 比对	最低成本	低成本	市场价	大于市场 价值	冀综治办[2016]12号	90%	良	90	20	18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治宣传 覆盖	90%以上	90%	80%	80%以下	冀综治办[2016]12号	90%	优	100	20	20
预算执行率											99	
自评得分											94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折算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培训次数、参训率等；完成等级，即对应评价标准，根据实际完成值选择填写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3. 单项指标得分，即根据完成等级赋予每项指标相应得分，其中，优、良、中、差对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 90 分以上、80-90 分、60-80 分、60 分以下；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实际完成值*100。

4. 权重占比，即单项指标在总分 100 分中所占的比重，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5. 折算得分，即单项指标得分*权重占比。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09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2.81 万元，增长 13.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机关运行方面全部正常运转。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5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9.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与上年持平，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或处置情况。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

用设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

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